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关信息	负责人信息	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机关信息	部门财政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公共服务	政策文件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全社会
公共服务	重大决策 预公开	水利领域的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全社会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水利领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全社会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全社会
公共服务	水利规划	本级本区域的水利领域专项规划、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全社会
公共服务	依法行政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地下水管理	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	《地下水管理条例》	全社会
节约用水	节约用水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社会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全社会
运行管理	工程信息与运行安全	水库（大坝）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责任人，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河湖管理	河湖长制工作	县、乡两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全社会
河湖管理	水域岸线管理	河湖管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全社会
河湖管理	河道采砂管理	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禁采区和禁采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全社会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防治及监督管理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以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社会
农村水利水电	农田水利工程	大中型灌排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运营情况、年度实施计划、建设条件、补助标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田水利条例》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农村水利水电	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上供水单位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	全社会
农村水利水电	农村水电工程	小水电站生态需水监测数据，区域内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称及创建进展	《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	全社会
移民管理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全社会
监督管理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全社会
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社会
水旱灾害防御	水旱灾害防御	防洪规划保留区，洪水预警信息、干旱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全社会
水旱灾害防御	水旱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全社会
水旱灾害防御	蓄滞洪区运用	蓄滞洪区运用后的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全社会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水资源调度	调水工程信息	本区域（流域）内调水工程引水量、调入水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社会
水利科技	水利科技	面向基层需求的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及推广情况，水利科普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水利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	全社会